|  |  |
| --- | --- |
|  |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

**临时议程项目 9：**

**对《公约》列入机制的全面反思**

**及对《业务指南》的拟议修订**

|  |
| --- |
| **摘要**提请缔约国大会本届会议批准对《业务指南》的拟议修订，以便落实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第二以及第三部分会议）在本公约列入机制的全面反思框架下提出的相关建议。**需要做出的决定：**第 7 段 |

**简介**

1. 提请缔约国大会本届会议批准对《业务指南》的拟议修订，以便落实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本公约列入机制的全面反思框架下提出的相关建议。[[1]](#footnote-1)全面反思旨在反思列入机制的意图和目的，进而对本《公约》实施十年来遇到的错综复杂、相互关联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
2. 全面反思于 2018 年委员会第三届常会启动，在日本提供的财务支持下，委员会第十四届常会确定了以下主要反思点：[[2]](#footnote-2)(A) 列入机制的整体办法；(b) 与列入标准相关的各种问题；(c) 与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的跟进相关的各种问题；(d) 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的方法（[LHE/19/14.COM/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4-EN.docx) 号文件以及第[14.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4) 号文件）。
3. 如下方概述所示，反思是一个包容性的过程，涉及一系列步骤，包括举办专家评议会和政府间讨论会。

|  |  |  |
| --- | --- | --- |
| **日期** | **会议** | **成果** |
|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9 日 | **委员会第十二届常会**委员会表示需要全面反思列入机制的目的和意图。 | 第[12.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4) 号决定 |
|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 | **委员会第十三届常会**委员会启动了对本公约列名机制的全面反思工作。  | 第[13.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 号决定 |
|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4 日 | **委员会第十四届常会**委员会进行了初步讨论，为反思工作需要遵循的方向提供了见解。 | 第[14.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0) 号决定第[14.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4) 号决定 |
|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 | **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大会正式确定了审查申报资料的对话程序。根据 2019 年周期内取得的积极经验，这是本次反思工作的一项“早期收获”，其中包括在实验基础上的相关可能性。 | 第[8.GA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8.GA/10) 号决议 |
|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9 日 | **委员会第十五届常会**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委员会减少了议程，讨论了当前的年度上限和优先制度面临的各种挑战。 | 第[15.COM 9](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5.COM/9) 号决定 |
|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1 日 | **针对专家的调查**秘书处对大约 200 名专家进行了一次线上调查，以便针对列入机制目前确定的主要挑战以及解决方案的寻求途径征求其意见。 | [调查结果](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EXP-5-EN.docx)调查答复[汇总](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EXP-INF.1.pdf)  |
| 2021 年 5 月 7 日、26 日和 27 日 | **第六类专家会议**诸多专家应邀对反思工作的四大主题进行反思并给出建议。在两届大会之间，召开了一系列分组会议。 | [LHE/21/EXP/7](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EXP-7-EN.docx) 号文件 |
|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 |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部分会议：**工作组讨论了第六类专家会议提供的相关建议，以便为本公约列名机制的改革确定一般方法。 | LHE/21/16.COM WG/[建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_WG-Recommandations_EN.docx) |
|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 |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部分会议：**根据第一部分会议，工作组针对优先反思的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以供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审议。 | LHE/21/16.COM WG/[建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_WG-Recommandations_EN.docx) |
|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 | **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会根据工作组第一部分会议的各项建议修订《业务指南》并体现建议的相关精神。 | 第[16.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4) 号决定 |
|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部分会议：**工作组针对其第一部分会议、第二部分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确定的其他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 | LHE/22/17.COM WG/[建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17.COM_WG-Recommendations_EN.docx) |
| 2022 年 7 月 1 日 | **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会根据工作组第三部分会议的各项建议修订《业务指南》并体现建议的相关精神。 | 第[5.EXT.COM 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5.EXT.COM/4) 号决定 |
|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 | **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提请缔约国大会本届会议批准对《业务指南》的拟议修订，以便落实工作组（第一、第二以及第三部分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 第9.GA 9 号决议草案（详见下文） |

1. 实质性反思工作由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而后者举办了三部分的会议：

第一部分（2021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和第二部分（2021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

a. 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的具体要求重点讨论了反思工作的三个核心问题：R.2 标准、从名录上除名或在名录间转移遗产项目的具体程序以及多国联合申报的扩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LHE/21/16.COM 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14-EN.docx) 号文件）以《业务指南》修正案的形式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审议，而后者建议缔约国大会根据各项建议修订《业务指南》并体现建议的相关精神（第[16.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4) 号决定）。

第三部分（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b. 工作组解决了与年度文件数相关的问题（包括审查机构的构成、工作方法等相关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反思的技术性问题）。第三部分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LHE/22/5.EXT.COM /4](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5.EXT.COM-4_EN.docx) 号文件）同样以《业务指南》修正案的形式提交给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审议后者建议缔约国大会根据各项建议修订《业务指南》并体现建议的相关精神（第5.EXT.COM 4 号决定）。

1. 上文所述的业务指南修订事项将以[附件](#ANNEX)的形式呈交，提请缔约国大会本届会议注意。
* 以灰色突出显示的内容属于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按照工作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会议的建议而推荐的修订。
* 以蓝色突出显示的内容属于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按照工作组第三部分会议的建议而推荐的修订。
1. 工作组提出的部分建议将不体现在《业务指南》的修订表中。它们将通过提名表的修订（比如：R.2 标准相关问题）、委员会的决定（比如：多国联合申报文件的优先制度调整）或一般实践（比如：使用中性和包容性的语言）加以实施。在这方面，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全面反思引发了一项新的倡议，即对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更广泛落实进行反思。而这项全新的反思工作包括：持续探讨如何促进本《公约》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交流。一场第六类专家会议已经获得瑞典的支持并且计划于 2023 年年初召开，以便为 2023 年年底举办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做准备。
2.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 9.GA 9 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议了 LHE/22/9.GA/9 号文件以及相关附件，
2. 忆及 第[16.COM 14 号](https://ich.unesco.org/en/d%C3%A9cisions/16.COM/14?dec=decisions&ref_decision=16.COM)决定和 [LHE/21/16.COM 14 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14-EN.docx)文件以及 [5.EXT.COM 4 号](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5.EXT.COM/4)决定和 [LHE/22/5.EXT.COM/4 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5.EXT.COM-4_EN.docx)文件，
3.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会议而提交的《业务指南》拟议修订；
4. 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部分会议而提交的《业务指南》拟议修订；
5. 感谢日本对本《公约》列入机制全面反思工作的支持；
6. 对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各位专家在咨询工作中的参与、付出和奉献表示感谢；
7. 还注意到为了对本《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更广泛的落实而推出的一项单独项目，感谢瑞典对该项目提供的支持，并提请秘书处就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作报告；
8. 决定批准本决议附件中的《业务指南》拟议修订。

**附件**

**关于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的拟议修正案**

**注1**：灰色标注的《操作指南》拟议修正案涉及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第16.COM 14号](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4)决定）建议的修订，基于并反映了工作组第一部分（2021年7月8日和9日）和第二部分（2021年9月9日和10日）会议的建议精神。

**注2**：蓝色标注的拟议修正案涉及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第[5.EXT.COM 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5.EXT.COM/4)号决定）基于并反映了工作组第三部分（2022年4月25日和26日）会议的建议精神。

|  |  |
| --- | --- |
| **业务指南（2020年版）** | **拟议的修正案** |
| **I.3** |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 | **I.3** | [无修改。] |
| 7. | […]P.9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主要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 | 7. | […]~~P.9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主要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 [[3]](#footnote-3)~~ |
| **I.6** | **对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的扩展或缩减** | **I.6** | [无修改。] |
| 16. | 对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其所在缔约国的请求，经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同意，可将该遗产项目扩展至国内和/或国外的其他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 | 16.1 | 对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其所在缔约国的请求，~~经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同意，~~可将该遗产项目扩展至国内和/或国外的其他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 [[4]](#footnote-4) |
| - | - | 16.2 | 鼓励各缔约国通过《公约》网页，使用专门的在线表格，在扩展的基础上及时宣布打算加入现有的已列入遗产项目。 [[5]](#footnote-5) |
| - | - | 16.3 | 在国际层面，新加入的缔约国必须证明其加入扩展行列符合所要求的全部列入标准。同意提交原始申报材料和后续扩展的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必须同意提议的扩展，并同意与新加入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和当局一起参与正在进行的、新提议的或更新的保护措施。 [[6]](#footnote-6) |
|  |  | 16.4 | 在国家层面，缔约国必须证明该扩展符合规定的列入标准，同时考虑到通过原始申报材料已满足的标准。同意提交原始申报材料和后续扩展的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必须同意提议的扩展，并同意与新加入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和当局一起参与正在进行的、新提议的或更新的保护措施。 [[7]](#footnote-7) |
| 17. | 对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其所在缔约国的请求，经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同意，可在国家和/或国际层面对该遗产项目予以缩减。 | 17.1 | 对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其所在缔约国的请求，~~经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同意，~~可在国家和/或国际层面对该遗产项目予以缩减。 [[8]](#footnote-8) |
|  |  | 17.2. | 缔约国必须提供，拟议从已列入遗产项目中除名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表明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缩减该遗产项目的证据。 [[9]](#footnote-9) |
| **I.7** | **申报材料的提交** | **I.7** | [无修改。] |
| 20. | ICH-01表用于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ICH-02表用于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ICH-03表用于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20.1 | ICH-01表用于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包括同时申请国际援助的选项；该表格也用于申报在国家和/或国际层面扩展或缩减的同一名录。ICH-02表用于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该表格也用于申报在国家和/或国际层面扩展或缩减的同一名录。ICH-03表用于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材料。 |
| - | - | 20.2 | ICH-01 RL to USL表用于将遗产项目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包括同时申请国际援助的选项。附于定期报告表格ICH-11的ICH-02 USL to RL表用于将遗产项目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0]](#footnote-10) |
| 21. | 缔约国可申请筹备性援助，用于编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和制作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材料。 | 21. | 缔约国可与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协商，[[11]](#footnote-11)申请筹备性援助，以编制：1.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材料，
2.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材料，
3. 将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的申请，[[12]](#footnote-12)以及
4. 对已列入遗产项目扩展或缩减的申报材料。 [[13]](#footnote-13)
 |
| 22. | 就筹备性援助而言，ICH-05表用于为编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而申请筹备性援助，ICH-06表用于为编制供委员会遴选和推广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而申请筹备性援助。关于国际援助的其他任何申请，无论申请额大小，均应填交ICH-04表。 | 22. | ~~就筹备性援助而言，ICH-05表用于为编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而申请筹备性援助，ICH-06表用于为编制供委员会遴选和推广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而申请筹备性援助。关于国际援助的其他任何申请，无论申请额大小，均应填交ICH-04表。~~所有筹备性援助的申请均应填交ICH-05表。关于国际援助的申请，~~无论申请额大小，均~~应填交ICH-04表[[14]](#footnote-14)，但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同时提交的申请，或在申请将某项遗产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情况下提交的申请除外。 |
| **I.8** | **申报材料的审查** | **I.8** | [无修改。] |
| 27． | 作为试行措施，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三款设立名为“审查机构”的咨询机构，负责完成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以及1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查工作。审查机构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其做出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领域的情况下指定十二名成员组成审查机构，即：代表非委员会委员缔约国的六名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的合格专家和六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 27. | ~~作为试行措施，~~[[15]](#footnote-15)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三款设立名为“审查机构”的咨询机构，负责完成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以及~~10万美元以上的~~[[16]](#footnote-16)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同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在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的情况下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查工作。审查机构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其做出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领域的情况下指定十二名成员组成审查机构，即：代表非委员会委员缔约国的六名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的合格专家和六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
| 30. | 审查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建议内容：*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遴选或不遴选推荐的计划、项目或活动，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或
* 批准或不批准国际援助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30. | 审查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建议内容：*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包括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扩展或缩减已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遴选或不遴选推荐的计划、项目或活动，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批准或不批准在申请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情况下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批准或不批准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同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或
* 在“加强后续行动”的情况下，保留或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移除已列入遗产项目。
 |
| **I.10** | **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评审** | **I.10** | [无修改。] |
| 33. | 委员会按照可用的资源和评审能力，提前两年确定下两个周期内可处理的申报材料数量。此上限应用范围应包括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材料，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和1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 | 33. | 委员会按照可用的资源和评审能力，提前两年确定下两个周期内可处理的申报材料数量，总数设定为不超过60个[[17]](#footnote-17)。此上限应用范围应包括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材料，以及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和1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18]](#footnote-18)。 |
| 34. | 在该上限总数范围内，委员会应尽最大可能评审每个申报国的至少一份申报材料，优先考虑：1. 尚无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尚无最佳实践入选或尚无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获得批准国家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2.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以及
3. 与同一周期其他申报国相比，拥有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入选的最佳实践或获得批准的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数量最少国家的申报材料。

申报国在同一周期提交多份申报材料时，应表明希望其申报材料接受评审的优先顺序，同时也提请申报国优先考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34. | 在该上限总数范围内，委员会应尽最大可能评审每个申报国的至少一份申报材料，优先考虑：(0) 在上一个周期其申报材料未得到处理的国家的申报材料；[[19]](#footnote-19)1. 尚无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尚无最佳实践入选~~或尚无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获得批准~~国家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ii)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以及1. 与同一周期其他申报国相比~~，~~以及拥有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入选的最佳实践~~或获得批准的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数量~~最少国家的申报材料。

申报国在同一周期提交多份申报材料时，应表明希望其申报材料接受评审的优先顺序，同时也提请申报国优先考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 35. |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 * 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最佳保护实践，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或
* 是否批准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35． |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 * 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最佳保护实践，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或
* 是否批准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同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10万美元以上的~~在申请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情况下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20]](#footnote-20)，或将其申请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 **I.11** | **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或从一个名录中除名** | **I.11** | [无修改。] |
| 38. | 一个遗产项目不可同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缔约国可申请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此类申请必须证明该遗产项目符合申请转入名录的所有标准，同时，申请须按既定程序和申报截止期限提交。  | 38.1 | 一个遗产项目不可同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缔约国可申请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此类~~该申请~~必须证明该遗产项目符合申请转入名录的所有标准,~~ 应在经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后由缔约国提出，[[21]](#footnote-21)同时，申请须按既定程序和~~申报~~截止期限提交。 |
|  |  | 38.2 | 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可直接向秘书处表示其希望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此类申请将被转交至相关缔约国，并就此通知委员会。 [[22]](#footnote-22) |
| 39. | 如委员会对保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之后，确认某一遗产项目不再符合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一项或多项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 | 39.1 | ~~如委员会对保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之后，确认某一遗产项目不再符合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一项或多项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23]](#footnote-23) 如委员会对转入申请进行评估之后，并考虑到通过原始申报材料已符合的列入标准，确认某一遗产项目符合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全部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使用ICH-01 RL to USL表进行此类转入的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1. 关于标准U.1 — 更新的对遗产项目的描述，包括急需保护的理由；
2. 关于标准U.3 — 恰当的保护计划；
3. 关于标准U.4 — 已同意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的同意。[[24]](#footnote-24)
 |
|  |  | 39.2 | 如委员会对转入申请进行评估之后，并考虑到通过原始申报材料已符合的列入标准，确认某一遗产项目符合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全部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使用ICH-02 USL to RL 表进行此类转入的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1. 关于标准R.1 — 更新的对遗产项目的描述，说明了相对于原始标准U.2而言该遗产项目活力方面的变化；
2. 关于标准R.2 — 证明所申报遗产项目对鼓励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对话的贡献，并指出该遗产项目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关于标准R.3 — 通过定期报告[[25]](#footnote-25)和为未来筹划的保护措施，评估原始标准U.3所述保护计划的执行情况；
4. 关于标准R.4 — 已同意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同意。[[26]](#footnote-26)
 |
|  |  | 39.3 | 审查机构在对转入申请进行审查后，还可建议委员会将成功的保护经验纳入《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 [[27]](#footnote-27) |
| 40. | 如委员会认为某一遗产项目不再符合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一项或多项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 | 40.1 | 如委员会认为某一遗产项目不再符合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一项或多项列入标准~~规定的标准，特别注意标准U.1/R.1和U.4/R.4[[28]](#footnote-28)，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相应名录中除名。除名申请可由相关缔约国、社区、群体、有关个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此类申请应通过下述步骤处理。[[29]](#footnote-29) |
|  |  | 40.2 | 1. 提交实体（即相关缔约国、社区、群体和/或有关个人或第三方）的除名申请由秘书处登记。
2. 秘书处视情况将除名申请转交缔约国、申报联络人，以及社区、群体和/或个人的代表（如申报材料中指明的），他们可以做出答复并提供补充信息。
3. 如果缔约国以外的提交实体希望保持匿名，秘书处将转交原除名申请的经编辑版本。
4. 如果除名申请是由申报材料中列明的相关缔约国提交的：
	1. 秘书处收集特别是与《公约》第二条有关的资料。除名申请然后直接转交委员会，同时附上缔约国和/或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可能做出的答复，以及收集到的任何资料。
	2. 随后，委员会可决定：
5. 在认为需要补充信息时，将该遗产项目置于“加强后续行动”状态作为临时措施。
6. 在认为资料完整且除名理由充足时，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还有可能将其放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程序结束）。
7. 在其他情况下：
8. 秘书处可收集特别是与《公约》第二条有关的资料，并与相关缔约国分享这些资料的结果，并收集其答复（若有）。除名申请随后转交主席团，主席团就是否将该案列入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提出建议。
9. 然后，委员会可决定：
10. 在认为资料完整但除名理由不充足时，将该遗产项目保留在名录上（程序结束）。
11. 如果认为需要补充信息，则将该遗产项目置于“加强后续行动”状态作为临时措施。 [[30]](#footnote-30)
 |
|   |  | 40.3 | 1. 审查机构将酌情根据通过交流和对话收集的补充信息，审查被置于“加强后续行动”状态的遗产项目，特别注意《公约》第二条。审查机构应将其报告和建议转交秘书处。
2. 根据审查机构的建议，并特别注意标准R.1/U.1和R.4/U.4，委员会可决定：
3. 在问题仍存在的情况下，继续将该遗产项目置于“后续行动”一段待确定的时间。委员会建议实施和解/调解措施，并规定在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上由缔约国报告该问题，供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
4. 在除名理由充足的情况下，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还有可能将其放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程序结束）。
5. 在除名理由不充足的情况下，将该遗产项目保留在名录上（程序结束）。 [[31]](#footnote-31)
 |
| **I.14** | **国际援助** | **I.14** | [无修改。] |
| 47. | 10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筹备性援助申请除外）和数额不限的紧急申请可以随时提交。 | 47. | ~~10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筹备性援助申请除外）和数额不限的紧急申请可以随时提交。~~国际援助申请（包括筹备性援助）不得超过10万美元，但紧急申请和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同时提交的申请或将某项内容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请除外。[[32]](#footnote-32)国际援助申请可在任何时候提交，但经委员会审议和批准的申请除外，对这些申请应适用I.15规定的时间表。此外，筹备性援助的申请应在3月31日这一截止日期前提交。 |
| 49. | 包括筹备性援助在内的10万美元以下的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 | 49. | ~~包括筹备性援助在内的10万美元以下的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10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包括筹备性援助）和任何金额的紧急申请均由委员会主席团审查和批准。 |
| 51. | 10万美元以上的申请由上文第27段所述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再由委员会评审和批准。 | 51. | ~~10万美元以上的申请由上文第27段所述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再由委员会评审和批准。~~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同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在申请将某项遗产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 **I.15** | **时间表 ——程序概览** | **I.15** | [无修改。] |
| 54. | 第1阶段：准备和提交 | 54. | 第1阶段：准备和提交 |
| 当年3月31日 | 编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和最能体现《公约》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公约》第十八条）推荐材料的筹备性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 | 当年3月31日 | ~~编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和最能体现《公约》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公约》第十八条）推荐材料的~~筹备性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 |
| - | - | 当年[[33]](#footnote-33)12月15日 | 提交某一遗产项目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截止期限。 |
| 第一年3月31日 | 秘书处接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材料，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和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材料将在下一周期评审。秘书处将收到的材料原文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 第一年3月31日 | 秘书处接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包括与国际援助申请同时提交的申报）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的截止期限，以及最能反映《公约》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和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34]](#footnote-34)的截止期限。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材料将在下一周期评审。秘书处将收到的材料原文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
| 第一年6月30日 | 秘书处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期限，包括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果申报材料不完整，将请缔约国补充完整。 | [无修改。] | [无修改。] |
| 第一年9月30日 | 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缺失信息、将申报材料补充完整的截止期限。如果申报材料仍不完整，将退回缔约国，以在随后的周期补充完整。秘书处收到缔约国根据补充材料要求修订的申报材料后，将其在线公布并替换原先收到的材料。其英文或法文译文在备妥后，也在线公布。 | [无修改。] | [无修改。] |
|  | - | - | 第二年[[35]](#footnote-35)1月31日 | 秘书处须收到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请的截止期限。秘书处对这些申请进行登记。此类申请在提交的同一年转交审查机构，而不检查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36]](#footnote-36) |

1. 详情请查看全面反思专用网页： <https://ich.unesco.org/en/global-reflection-on-the-listing-mechanisms-01164>。 [↑](#footnote-ref-1)
2. 此外，在随后举办的每届委员会常会以及缔约国大会上，均要求通过全球反思解决一些具体问题。要求考虑的主题包括 R.2 标准的修订（第[13.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 号决定、 第[14.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0) 号决定以及第 [14.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4) 号决定）、遗产项目的除名和转入程序（第[10.COM 19](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0.COM/19) 号决定、第[12.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4)号决定、第[14.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4) 号决定以及 第[8.GA 11](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8.GA/11) 号决议）、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的跟进（第[13.COM 9](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9) 号决定以及 [第15.COM 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5.COM/7) 号决定），以及随后的与年度申报上限相关的问题（第[8.GA 11](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8.GA/11) 号决议）、多国联合申报的准备（第[15.COM 8](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5.COM/8) 号决定）及扩展程序（第[14.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4) 号决定）、以及如何通过列入机制令活态遗产保护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第[15.COM 8](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5.COM/8) 号决定）等主题。 [↑](#footnote-ref-2)
3.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3。 [↑](#footnote-ref-3)
4. 关于“社区同意”，请见新增的第16.3和16.4条。 [↑](#footnote-ref-4)
5.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7，步骤0，要点1。 [↑](#footnote-ref-5)
6.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7，步骤1.a和b。 [↑](#footnote-ref-6)
7.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7，步骤1.a和b。 [↑](#footnote-ref-7)
8.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8。 [↑](#footnote-ref-8)
9.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7，步骤1.a和b。 [↑](#footnote-ref-9)
10.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1，要点5和9。 [↑](#footnote-ref-10)
11.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0，要点1。 [↑](#footnote-ref-11)
12.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0，要点1。 [↑](#footnote-ref-12)
13.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7，步骤0，要点2。 [↑](#footnote-ref-13)
14. 第三部分建议2。 [↑](#footnote-ref-14)
15. 第三部分建议7。 [↑](#footnote-ref-15)
16. 第三部分建议2。 [↑](#footnote-ref-16)
17. 第三部分建议1。 [↑](#footnote-ref-17)
18. 第三部分建议2。 [↑](#footnote-ref-18)
19. 第三部分建议4。 [↑](#footnote-ref-19)
20. 第三部分建议2。 [↑](#footnote-ref-20)
21.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1，要点1。 [↑](#footnote-ref-21)
22.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0，要点2。 [↑](#footnote-ref-22)
23. 见新增的第40.1段。 [↑](#footnote-ref-23)
24.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2。 [↑](#footnote-ref-24)
25.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1，要点2。 [↑](#footnote-ref-25)
26.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2。 [↑](#footnote-ref-26)
27.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2，最后一点。 [↑](#footnote-ref-27)
28.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6，步骤6。 [↑](#footnote-ref-28)
29.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6，步骤1。 [↑](#footnote-ref-29)
30.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6.a。 [↑](#footnote-ref-30)
31.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建议6，步骤5。 [↑](#footnote-ref-31)
32. 第三部分建议2。 [↑](#footnote-ref-32)
33. 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项目状况报告的截止期限，在列入该遗产项目后每四年报告一次。 [↑](#footnote-ref-33)
34. 第三部分建议2。 [↑](#footnote-ref-34)
35. 第一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1，要点2。 [↑](#footnote-ref-35)
36. 第一和第二部分建议5，步骤3，要点2。 [↑](#footnote-ref-36)